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6-25	6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	8-11	6
B. 货物销售 .....	12	8
C. 采购 .....	13-15	8
D. 解决纠纷 .....	16-18	9
E. 电子商务 .....	19-21	10
F. 破产 .....	22-23	11
G. 担保权益 .....	24	12
H. 协助法律起草工作 .....	25	12
三. 协调活动 .....	26-30	13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最后完成协商。



---

四. 信息传播 .....	31-46	14
A. 网站 .....	32-35	14
B. 图书馆 .....	36-40	15
C. 出版物 .....	41-42	16
D. 新闻稿 .....	43-44	16
E. 一般查询 .....	45	16
F. 在维也纳举办情况通报讲座 .....	46	16
五. 资源和供资 .....	47-55	16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	47-51	16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 资助 .....	52-55	17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在制定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任务授权是：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贸易法领域的立法文书和非立法文书，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与支付、担保权益、破产、运输及电子商务等领域。这些文书得到了广泛认可，为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

(a) 在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时效公约》）；<sup>2</sup>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3</sup>（《纽约公约》，这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但得到委员会积极推广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联合国大会最近确认委员会是对这一公约的解释进行讨论的论坛）、<sup>4</sup>《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5</sup>《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sup>6</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修订条款、<sup>7</sup>《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sup>8</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9</sup>

<sup>1</sup>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贸易法委员会，《1974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和《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C节。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和第26121号；第77和99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贸易法委员会，《1974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和《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C节。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sup>4</sup> 纽约，2006年12月18日，大会A/RES/61/33号决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

<sup>8</sup> 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二。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4；《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10</sup>《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11</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sup>12</sup>

(d) 在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sup>13</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14</sup>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sup>15</sup>

(e) 在担保权益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6</sup>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7</sup>

(f)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8</sup>《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19</sup>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sup>20</sup>

(g) 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21</sup>、《联合国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 和 Corr.1），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 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6；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1988 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1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2 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15</sup> 1995 年 12 月 11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2；《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附件一。

<sup>1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年鉴》，第三部分。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第二部分），第 99 段。

<sup>1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7 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1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4 段。

<sup>21</sup> 1978 年 3 月 31 日，汉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4；《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 A/CONF.89/13，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78 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B 节。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sup>22</sup>和《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sup>23</sup>以及

(h)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sup>24</sup>《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sup>25</sup>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sup>26</sup>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sup>27</sup>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对其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尤其有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法领域缺乏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贸易法改革，对于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因此，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以促进对法规的使用和采纳为目的，可以有助于经济发展。

3. 采纳条约和颁布示范法的情况定期予以更新，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还在委员会年度报告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章节中予以刊载，其中着重介绍条约方面的新行动和示范法颁布近况。

4. 大会2010年1月15日第64/111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各自的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大会还强调必须落实经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以推进国际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5.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2009年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09年4月20日，A/CN.9/675）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最新动态。关于运输法的具体报告，见A/CN.9/695/Add.1。

<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5；《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问题会议正式记录，1991年4月2日至19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A/CONF.152/13，附件；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23</sup> 2008年12月11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大会A/RES/63/122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4；《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年鉴》，第三部分，附件一。

<sup>2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附件二。

<sup>26</sup> 2005年11月23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大会A/RES/60/21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推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采纳，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活动还支持落实这些法规并对其作出统一的解释。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可包括：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和参与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协助各国审查现有法律，评价其在贸易法改革方面的需要；协助起草国内立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促进司法部门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7. 在下文所述的活动中，标有星号的是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的。

###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 1. 区域活动

8.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一些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涉及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若干议题领域。这些活动包括：

(a) 正如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份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675，第 8(d)段）所述，秘书处向区域实施国际货物销售和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分项目定期提供咨询，该分项目是东南欧开放区域基金项目——法律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负责执行。2009 年，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包括在一次圆桌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技术援助方案（2009 年 6 月 13 日，萨拉热窝）；参加一次会议和讨论巴尔干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项目的成就和未来活动（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贝尔格莱德）；以及参加与模拟案件辩论会预赛（作为维也纳第十七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筹备活动的一部分而组织的）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合并举行的贝尔格莱德仲裁会议（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贝尔格莱德）；

(b)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和投资中心联合举办的全球化世界当前国际商法理念第一次研讨会（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圣多明各），讨论《销售公约》、仲裁和电子商务；

(c) 参加关于地中海联盟的欧盟绿皮书圆桌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巴黎）。

## 2. 国别活动

9.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参加了下列与技术合作和援助相关的活动，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若干议题：

(a) 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当地办事处合作在亚美尼亚加入《销售公约》和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之际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销售公约》和电子商务的工作方法和法规研讨会（2009年6月14日至17日，埃里温）；\*

(b) 工发组织举办的伊拉克私营部门发展——联合国伊拉克私营部门发展方案立法评估圆桌会议（2009年8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以及

(c) 作为评估和改革马达加斯加国际贸易法框架和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后续行动，在马达加斯加国家司法学院举办的《销售公约》和仲裁讲习班、相关利益方共同参加的《销售公约》和仲裁研讨会以及关于拟定电子商务立法的讨论（2009年11月23日至29日，塔那那利佛）。\*

## 3.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10. 秘书处在为各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迎新研讨会上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该研讨会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于2010年3月23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秘书处定期在维也纳举办介绍各个工作组专题的简况报告会。

## 4. 针对多个议题的其他活动

11. 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劳工组织教学研究所于都灵开办的并由贸易法委员会联合管理的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大学/贸易法委员会合办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理科硕士学位培训班的框架内，参加理科硕士科学委员会会议，并在培训班的正式开课典礼上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出席，以及进行授课，讲述(a)《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09年9月2日至4日和2010年3月2日至3日，意大利都灵）；(b)国际货物销售（2009年10月21日至23日）和(c)电子商务（2009年12月10日至11日）；

(b) 出席“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开幕式，并进行授课，题为“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看国际贸易法律协调问题：过去和当前的工作”（2010年3月23日至24日，意大利都灵）；

(c) 应名古屋大学亚洲法律交流中心的邀请，参加与亚洲贸易法改革有关的联合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讨论，并举办关于贸易法改革和关于《销售公约》的讲课（2010年3月14日至18日，日本名古屋）；

(d) 参加 2009 年金融包容联盟全球政策论坛，以评估贸易法委员会在微额融资和通过移动设备进行支付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内罗毕）。\*

## B. 货物销售

12. 秘书处在区域一级，并通过常驻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与国家首都的相关官员的直接联系而积极推动采纳《销售公约》及其统一解释。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参加了：

(a) 由阿尔巴尼亚经济部副部长为庆祝阿尔巴尼亚批准《销售公约》而共同主办的一次关于销售公约的会议和在司法培训中心举办的销售公约培训课程（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地拉那）；

(b) 由国际法协会巴西分会主办的一次关于《销售公约》的研讨会（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30 日，里约热内卢）；

(c) 《销售公约》国际会议，里奥哈大学（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西班牙洛格罗尼奥）；以及

(d) 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出席在雅加达由统法协会联合举办的一次关于《销售公约》的研讨会（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雅加达）。

## C. 采购

13. 根据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关心采购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合作，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工作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增进了解和接受《示范法》的活动方面。<sup>28</sup>秘书处参加了下列区域活动：

(a) 以替代采购方法、社会经济标准、补救措施、框架和电子反向拍卖为重点的一次关于采购的专家组会议，其中包括来自非洲区域的与会者（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内罗毕）；

(b) 应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的邀请，出席电子政府采购会议，参加并主持了关于电子政府采购法规框架的圆桌会议（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华盛顿特区）；

(c) 非洲公共采购高级别论坛，由非洲开发银行和积极参与采购法改革和协调的非洲所有主要机构主办（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突尼斯）；以及

(d) 多边开发银行关于提高业务和技术技能的电子政府采购工作组会议，在非洲开发银行举办（2009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突尼斯）。

14. 其他活动包括参加下列活动：

<sup>28</sup>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和 67 段以及第 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



(a) 公私伙伴关系论坛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专家组合作举办的在公私伙伴关系中促进能力建设会议（2009年9月12日至15日，伦敦）；

(b) 关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世贸组织讲习班（2010年2月11日至12日，日内瓦）；以及

(c) 采购负责官员年度会议（联合国和相关机构）和世界银行公共采购信托论坛（2010年3月1日至5日，纽约/华盛顿特区）。

15. 秘书处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在国办事处工作人员举办定期简况报告会，介绍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作为实施立法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采购相关方面规定的情况（见下文，三. 协调活动）。

#### D. 解决纠纷

16. 秘书处通过参加在区域基础上以及与各个国家举办的活动和仲裁机构组织的活动，推动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法规获得采纳。区域活动包括：

(a) 参加由贸发会议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举办的第五期拉丁美洲国家管理投资纠纷高级培训班（2009年11月12日至14日，智利圣地亚哥）；\*

(b) 参加欧洲仲裁专家和欧盟委员会一名代表的圆桌会议，讨论欧盟委员会2009年4月21日发表的绿皮书，其内容是修订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及判决书承认和执行问题的理事会条例(EC)第44/2001号；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就可否将仲裁纳入修订后的条例范围内这一建议交换看法（2010年6月29日，布鲁塞尔）；以及

(c) 参加在法国司法部支持下由（法国）全国律师公会、巴黎律师协会、（法国）首席律师会议、法国律师代表团、（法国）全国执法人员协会以及（法国）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律师公会举办的一次座谈会，讨论关于为地中海联盟制定一项区域投资促进协定和一套仲裁制度的建议（2009年6月30日至7月1日，巴黎）。

17. 其他活动包括：

(a) 在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大会上发表专题演讲（2009年6月11日至12日，布鲁塞尔）；

(b) 参加在河内举办的越南商事仲裁法草案专家会议，与会者包括政府、国家和国际专家以及本地的从业人员（2009年9月22日至26日，河内）；

(c) 参加利比里亚商法改革方案国家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国家贸易法座谈会，其目的是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支持，协助其在商法改革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重点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9年9月28日至10月3日，蒙罗维亚）；\*

(d) 应法国行政法院邀请在一次关于公共实体订立的仲裁协定的会议上发表专题演讲，并与法国各个公共当局举行协商（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巴黎）；

(e) 在“按民商法实行和解”的会议上做专题演讲，协助意大利政府通过一项新的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欧盟调解指令相一致和解法（2009年10月22日，罗马）；

(f) 参加迈阿密大学法学院举办的“《纽约公约》、《欧洲公约》和《巴拿马公约》：是否有未来的希望？”研讨会，并发表演讲，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关于《纽约公约》（200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美国迈阿密）；

(g) 在美国商务部为伊拉克高级官员举办的一期讲习班上演讲介绍《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规（2009年11月18日至19日，巴黎）；以及

(h) 在由贸易法委员会、贸发会议、知识产权组织和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协办并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广州主办的知识产权争端的仲裁和调解培训班上作专题演讲（2009年11月22日至25日，中国广州）。

18. 秘书处与一系列仲裁机构和组织协作，包括应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邀请作为演讲人参加新加坡国际仲裁论坛（2010年1月18日至23日，新加坡）。

## E. 电子商务

19. 秘书处参加了与各国政府和机构联手开展的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律文本的活动以及区域活动。

20. 在区域一级，这包括：

(a) 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参加发展信息科技委员会科学发展、创新和知识经济第一届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亚的斯亚贝巴）；

(b) 在与贸发会议和东非共同体合作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制订欧洲理事会立法的框架内，参加布隆迪共和国第二副总统办公室举办的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讲习班（2009年9月20日至25日，布琼布拉）；\*

(c) 根据与欧亚经共同体秘书处订立的伙伴关系协定从而合作草拟电子商务领域示范立法供欧亚经共同体6个成员国通过，参加了投资促进机构欧亚经共同体常务委员会关于贸易事项和国际合作及关于海关条例和边界政策的联席会议（2009年10月13日至16日，明斯克）和欧洲经委会及欧亚经共同体举办的电子商务立法讲习班（2009年11月19日至20日，俄罗斯圣彼得堡）；

(d) 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出席法语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法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19日，河内）；以及

(e) 参加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举办的“电子交易安全——公钥基础设施”会议电子认证和网络安全讲习班（2010年1月25日至27日，突尼斯）。

21. 其他活动包括：

(a) 参加由韩国国际贸易协会和韩国司法部举办的促进韩国通过《电子通信公约》会议，并通过与电子商务领域开展活动的韩国机构的双边会议收集关

于在韩国使用电子单一窗口和所有权电子文据所涉法律问题的信息（2009年11月9日至13日，首尔）；

(b) 参加《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法律核心小组（粮农组织）会议（2009年10月27日，罗马）；以及

(c) 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出席那慕尔大学信息技术和法律研究中心30周年会议并发表了一篇专题报告演讲（2010年1月20日至22日，比利时那慕尔）。

## F. 破产

22.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的活动推动使用和采纳破产法规，尤其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区域活动包括：

(a) 在阿布扎比商会、霍克马企业治理研究所、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举办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破产法与债权人权利制度改革研讨会上发表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工作的一篇专题报告（2009年5月26日至27日，阿布扎比）；\*

(b) 协同举办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举行的第8次多国司法座谈会，并在座谈会上进行演讲（2009年6月20日至23日，加拿大温哥华）；\*

(c) 参加在阿联酋迪拜举行的国际破产协会区域破产会议，出席非洲区域破产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圆桌会议，讨论破产法和改革，以及在非洲就这些问题召开论坛会议的可能性，并在中东北非破产改革论坛第一次会议上发表演讲（2010年2月21日至23日，阿联酋迪拜）；以及

(d) 参加第7次亚洲破产改革论坛会议，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及其对中小企业破产的适用（2010年4月8日至9日，德里）。

23. 具体国别活动包括：

(a) 参加与国际破产协会联合举办的同印度公司事务部共同讨论破产法改革及跨国界破产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一次圆桌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28日，德里）；

(b) 应韩国最高法院邀请，参加企业破产程序国际趋势2009年司法专题座谈会，这是为纪念韩国最高法院60周年而举办的一次会议，并出席最高法院破产小组讨论跨国界破产问题的一次会议（2009年9月22日至27日，首尔）；

(c) 参加由乌克兰政府和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部举办的关于破产法改革的圆桌会议，其中涉及讨论如何运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9年12月15日至17日，基辅）；

(d) 参加新西兰的破产问题第九届年度会议，专题报告跨国界破产发展动态，包括最后完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2010年3月4日至5日，奥克兰）；以及

(e) 参加为高等法院和县法院法官、政府高级法律官员和德里司法学院警官举办的包括跨国界破产在内的破产法司法培训班（2010年4月10日，德里）。

## G. 担保权益

24. 秘书处参加了一系列推广活动，宣传《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目前正在拟订中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益指南补充草案。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上主持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强制执行和债权人权利小组委员会关于建筑行业破产问题的会议（2009年10月7日，马德里）；

(b) 在知识产权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项目的一次研讨会上发表演讲，介绍新规则及其对英国出贷人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及管理人的后果（2009年10月13日至15日，伦敦）；以及

(c) 在希腊商法协会会议上就金融危机时的担保权益进行发言（2009年10月22日至26日，希腊伊拉克利翁）。

## H. 协助法律起草工作

25. 就各项法律草案发表了评议，包括：

(a) 塞尔维亚破产法 2009 年修订本，其中包括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规定（2009年5月）；

(b) 在与贸发会议和东非共同体合作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准备欧洲理事会立法框架内（见上文，E. 电子商务），审查乌干达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的立法（2009年6月）；

(c) 与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部合作对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证券法》修订本发表意见，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相一致（2009年9月）；

(d) 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的利比里亚商法草案与商事仲裁相关的条款（2009年10月）；

(e) 越南仲裁法修订本，与越南法语法律厅合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

(f) 伊拉克公共合同法草案，应工发组织的请求（2009年11月至12月）；

(g) 马拉维仲裁法草案（2009年12月）；

(h) 巴布亚新几内亚法院附带调解工作的调解规则草案（2009年12月），应国际金融公司请求；

- (i) 塞尔维亚调解法草案，应国际金融公司请求（2010年1月）；
- (j) 埃塞俄比亚仲裁法草案，应国际金融公司请求（2010年1月）；以及
- (k) 马其顿调解法草案，应国际金融公司请求（2010年4月）。

### 三. 协调活动

26. 根据任务授权，<sup>29</sup>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若干工作组和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其他组织的一些会议，以推动协调正在进行的工作。

####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7.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的下列会议：

- (a)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88 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罗马）；以及
- (b) 通过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瑞士日内瓦）。

####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8. 秘书处参加了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会议（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海牙）；

29. 秘书处还出席了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之间的三方会议（2009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罗马）。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这三个机构的秘书处之间举行的会议之后，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阐明这些组织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协助各国考虑执行这些法规。

#### 3. 其他组织

30. 秘书处开展的其他协调活动包括对其他组织起草的文件发表评议和参加各种会议，并在有些情况下在这些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a) 一般议题

世界法律论坛，发表关于国际金融纠纷解决和国际私法条例及公共监督的演讲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海牙）。

- (b) 采购

<sup>29</sup> 大会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应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的邀请，参加电子政府采购会议，主持电子政府采购条例框架圆桌会议并发表演讲，以及参加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修订草案的非正式协商（2009年11月8日至14日，华盛顿特区）。

(c) 电子商务

(一) 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包括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联合法律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执行跨国界单一窗口办法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制订关于建立和管理单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的综合国际参考文件（2010年2月8日至11日，布鲁塞尔）；以及

(二) 对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关于跨国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的提议35草案发表评议（2010年3月）。

(d) 担保权益

(一) 应投资环境咨询服务部请求，对《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工具包》发表评议（2009年9月）；

(二) 美洲国家组织举办的第七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会议，在《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基础上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登记示范条例》（2009年10月7日至9日，华盛顿特区）；以及

(三) 第三届担保交易国际座谈会，讨论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座谈会提供了便利的机会，以确保与包括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有效的协调（2010年3月1日至3日，维也纳）。

(e) 商业诈骗

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司请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商业诈骗和腐败问题开发合作的框架内，参加关于“犯罪组织以法人为其手段合法拥有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犯罪所得”问题讲习班（2009年11月16日，意大利巴勒莫）。

#### 四. 信息传播

31.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为最新信息。所有近期出版物均以硬拷贝和电子本同时提供。

##### A. 网站

32. 网站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在网站上可以查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关于条约状况的资料、新闻稿、最新活动和消息等。多数正式文件均通过正式文件系统（ODS）

的链接加以提供，而有些年代较为久远的文件也可直接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取。网站的维持和开发没有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

33. 2009 年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超过 100 万次。约 60% 的访问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25% 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其余 15%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

34. 网站内容不断加以更新和扩充。尤其是，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了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把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不断上传到 ODS 系统并添加在网站上。2009 年，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增添了 120 份 1985 年的正式文件。

35. 另外，为顾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并提高其知名度、效率和可用性，2010 年对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2008 年修订本）判例法摘录实施了的新界面设计。

## B. 图书馆

3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设法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由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还协助常驻代表团、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律学生开展研究。

3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5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

3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在线公共检索目录（在线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在线目录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

3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多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见 A/CN.9/693 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入在线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sup>30</sup>

40. 2009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添加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预发版合并书目。<sup>31</sup>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3,5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合并书目的最后版本将以贸易法委员会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印发。

<sup>30</sup>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monthl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monthly.html)。

<sup>31</sup>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 C. 出版物

41.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出版物，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定期提供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42. 2009 年出版了《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2005 年年鉴》已于 2009 年提交出版，预计《2006 年年鉴》和《2007 年年鉴》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光盘将于 2009 年出版。

## D. 新闻稿

43. 为了更加方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最新情况和进展情况，已经作出一些努力，确保在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关于采纳示范法的消息时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发布。

44.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不同于采纳条约，并不需要联合国秘书处采取正式行动，因此，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并为了便利新闻稿的发布，委员会似宜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执行示范法时向委员会予以通报。

## E. 一般查询

45.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 F. 在维也纳举办情况通报讲座

46.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政府官员及其他人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为来自奥地利、美国、德国和韩国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为法律学生协会和劳工组织的官员举办了这类讲座。

## 五. 资源和供资

###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7. 在所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收到了喀麦隆和新加坡提供的捐款，委员会谨此表示感谢。



48.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49.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相关研讨会，研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研究并视可能加以采纳；派出法律改革评价工作实地考察团对各国现行国内立法进行审视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5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所剩资金仅够少数几项日常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之用。由于努力采用尽量压低成本并尽可能共同筹资和分担成本等做法来组织所请求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所以虽然 2009 年的预期支出可观，但仍有一些资金可以动用。一旦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51.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得以满足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

52.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收到对这一基金提供的捐款。

53.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54.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55.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